

## 航空意外伤害除外责任保险条款

### 责任免除

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
- (一)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；
- (二)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(三)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、被袭击或被谋杀；
- (四) 被保险人妊娠、流产、分娩；
- (五) 疾病、食物中毒、药物过敏、中暑、猝死；
- (六)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，私自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；
- (七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
- (八) 恐怖分子行为；

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或残疾的，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
- (一) 战争、军事行动、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；
- (二)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、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、服刑、在逃期间；
- (三) 被保险人醉酒或毒品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；
- (四) 发生被保险人作为军人(含特种兵)、警务人员(含防暴警察)在训练或执行公务期间；
- (五)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(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(ICD-10)》为准)期间。

发生上述第六、七条情形，被保险人身故的，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，并对投保人按日计算退还未满期净保费。

## 航班延误除外责任保险条款

### 责任免除

第一条 任何下列情形而导致的损失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：

- (一) 被保险人抵达机场时，已超过原定搭乘航班办理登机的时间；
- (二) 被保险人因自身原因而未搭乘预定的航班；
- (三) 被保险人原预订航班被取消，包括预定起飞时间之前的航班取消和预定起飞时间之后的航班取消；
- (四) 被保险人预订机票时，已获知可能导致其预定搭乘的航班延误的情况或条件，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罢工或其它工人抗议活动、任何自然灾害、旅行目的地突发传染病、或军事演习。

## 航班取消除外责任保险条款

### 责任免除

**第一条** 以下情形而导致的损失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：

- (一) 被保险人预订的航班在预定航班起飞时间前被宣布取消；
- (二) 被保险人预订机票时，已获知可能导致其预定搭乘的航班取消的情况或条件，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罢工或其它工人抗议活动、任何自然灾害、旅行目的地突发传染病、或军事演习。